

青年大学习督学方案

青年大学习是共青团中央为把组织引导广大青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引向深入组织的青年学习行动。主动积极参加团课学习，既是团员的权利，也是应尽的义务。为扎实推进“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特制定艺术设计学院“青年大学习”督学方案。

一、组织参与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1.学习周期：常态化推进(每周一推出)

2.学习方法：关注“青年湖南”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青年大学习”→填写基本信息（直属高校）→开始签到学习。

3.学习对象：全院青年团员师生

二、开展“智慧团建”考核记录

1.个人学期督查途径：关注“青年湖南”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大学习”→点击菜单栏“个人”→查看“我的积分”→找到“历史积分记录”，可以查看自己是否学习成功。

2.“智慧团建”结果记录：请各支部做好督查工作，并将学习结果记录在“智慧团建”组织会议“团课”一栏。记录内容至少包括“学习主题简要内容”和“学习人员”截图。

3.考核方式：每周三、周五公布未学提醒名单，周六晚 12 点为青年大学习每期截止时间，逾期未学者将于下周一汇总后全院通报（易班，微信公众号上全院通报），每周未完成学习扣除德育分 2 分。

依据：

(1) 根据《学生手册》邵阳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第二章第6、7条，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无故不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党团支部、班集体组织的其他集体政治学习和主题教育活动，经查实，减2分/次，减完为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58条，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德育分低于80分不能参与评奖评优，德育分低于60分不予发放毕业证**）

4.考核结果应用：

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完成率达到100%定为优秀；完成率在80%——99.9%定为合格；完成率在79.9%以下，定为不合格。

个人学习期数未达到80%的，在五四团员评议一项中一律给予不合格处理，予以批评教育；

个人学习期数未达到100%，取消团员个人评优资格，个人在团员大会上作深刻检讨，并限期整改；

团支部有5名及以上团员因为青年大学习而评议不合格的，该团支部将列入整顿，取消团支部当年五四评议所有评优指标。

注意：存在已学习仍然在未学名单里的同学请及时上报给学院素质拓展部门。

艺术设计学院

2022年4月1日